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合生物”）、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金元证券”）协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中介机构对贵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简称适用《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释义。

本回复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1、公司报告期后存在小额现金坐支情形，一反回复公司表示取得了开户行的追认确认函。（1）请公司补充提供取得银行加盖公章的追认确认函。（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坐支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是否存在罚款等处罚情形以及应对措施，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满足“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1年3月，公司的基本户开户行建设银行南通分行已经出具了关于公司2020年10-11月间小额坐支事项的追认函，加盖了该行的公章。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开户行出具的追认函，查阅了公司营业外支出等会计科目，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后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公司关于2020年12月出台的关于杜绝坐支事项的内部管理规定，确认公司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坐支事项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或开户银行的行政处罚或罚款。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3条第2款：“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确认：公司报告期后发生的坐支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3条第2款：“（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依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11条：“（二）开户单位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

付（即坐支）。因特殊情况需要坐支现金的，应当事先报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由开户银行核定坐支范围和限额。”

公司的基本户开户行建设银行南通分行已经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0 年 10-11 月间小额坐支事项的追认函（加盖了公章），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只是赋予开户银行事前审批的权利，并无明确开户银行具有事后追认的权利。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0 年 10 月和 11 月间坐支事项存在审批程序上的瑕疵。

另一方面，公司 2020 年 10 月和 11 月间发生的坐支金额较小，仅 6,830 元，占公司报告期年度销售额的比例不足万分之一，性质轻微。且公司事后已经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例如提请开户银行出具追认函，强化了关于杜绝坐支情况的内部管理规定，且 2020 年 12 月至今亦无再次发生坐支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0 年 10 月和 11 月发生的坐支事项不属重大违法违规性质，不构成公司挂牌的障碍。

2、公司一反回复未找到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法进行毛利率比较。（1）请公司补充披露与新三板挂牌公司中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平均水平进行比较（如金晶生物等），并分析毛利率差异原因。

（1）请公司补充披露与新三板挂牌公司中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平均水平进行比较（如金晶生物等），并分析毛利率差异原因。

【公司回复】

A、关于行业平均数及补充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目前挂牌公司中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行业的企业共计 24 家，目前不存在以大豆分离蛋白为主营产品的挂牌公司。

上述 24 家挂牌公司中扣除 2 家 ST 企业之外，其余 22 家挂牌公司 2018、2019、2020 年上半年的平均毛利率分别是 33.66%、31.85%和 31.78%，高于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的毛利率。

上述 22 家挂牌公司中有润普食品（836422）、雪郎生物（830821）、海纳川（831171）、奔月生物（873255）、一飞药业（872460）、雅琪生物（872169）。上述 6 家挂牌公司 2018-2019 年两年的平均毛利率分别是 13.49%、14.91%、21.62%、20.29%、22.74%、24.45%。上述 6 家挂牌企业 2018-2019 年两年平均的毛利率数据均低于或与本公司 2018-2019 年两年的平均毛利率（22.96%）基本接近。

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虽然低于上述 22 家挂牌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但上述 22 家挂牌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销售净利率的平均数分别是 6.44%、7.84%，而公司同期销售净利润率分别是 7.42%和 6.18%，基本接近。

从净资产收益率的角度来看，上述 22 家挂牌公司 2018、2019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数分别是 10.00%和 9.22%，与本公司 2018、2019 年两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37%）相比，也基本接近。

上述 22 家挂牌公司虽然都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但生产的具体产品差异甚大，有的以动物饲料为主营产品，有的以食品香精和复合调味料为主营产品，有的以微生物多糖制品为主营产品。相应的，上述 22 家挂牌公司的生产工艺、生产成本构成、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群体和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均与本公司的情况不同。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毛利率低于上述 22 家挂牌公司的平均数，主要由于公司生产的具体产品、生产工艺、面对的客户群体及细分行业的竞争情况的不同导致的。

上述 22 家挂牌公司中也存在低于本公司毛利率或与本公司毛利率接近的企业，且从净资产收益率和销售净利润率的对比数据来看，也是基本接近的。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B、关于金晶生物的情况

本公司在沪深两市目前的上市公司及全国股转系统目前的挂牌公司中未查询到主营业务为大豆分离蛋白的企业。

本公司查询了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其 2018 年、2019 年的年报及 2020 年 1-6 月的半年报，相关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	--------	--------	--------------

毛利率	42.08%	57.25%	60.03%
销售收入(万元)	6,628.63	5,223.43	2,080.41
净利润(万元)	555.69	740.69	90.47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556.99	638.70	47.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	6.71%	0.48%
固定资产(万元)	11,345.89	10,727.67	10,373.30
净资产(万元)	9,143.86	9,884.55	9,975.02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年报及 2020 年 1-9 月的相关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毛利率	22.80%	23.12%	15.49%
销售收入(万元)	9,992.69	7,552.50	5,969.92
净利润(万元)	741.76	466.51	47.69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642.81	365.37	165.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8%	7.55%	5.83%
固定资产(万元)	572.62	530.02	470.01
净资产(万元)	4,605.92	5,072.43	2,270.78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本公司认为导致本公司报告期的毛利率与金晶生物毛利率的差别有可能与下列原因有关：一是产品不同，金晶生物的主要产品为可溶性大豆多糖与功能性大豆纤维，而本公司主要产品是大豆分离蛋白。二是原材料不同，本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大豆低温豆粕，而金晶生物生产的产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是豆渣（豆渣是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三是主要用途不同和相应的客户群体不同，金晶生物生产的可溶性大豆多糖主要用于乳酸菌等酸性乳饮料、米面制品，以及蛋糕等烘焙制品中，生产的功能性大豆纤维主要用于烘焙制品、肉制品、粗粮制品等食品中，主要客户群也属于上述行业，而公司生产的大豆分离蛋白主要用于营养保健品，主要客户群为营养保健品的生产企业。四是生产工

艺不同，金晶生物生产的生产工艺采用双联法提取工艺和醇洗法提取工艺，本公司生产工艺中无此环节。

此外，依据金晶生物披露的 2018 年及 2019 年的财务报表，该公司的固定资产为其年度销售的 1.8-2.0 倍，而公司固定资产占销售的比重只有 0.05-0.07 倍，相差悬殊。净资产相对与销售的比重也有很大差异，金晶生物的净资产对年度销售的比例为 1.37-1.89，而本公司的这一比例为 0.46-0.67。

一般意义上，由于企业股东对投资回报率的要求，企业的产品的定位、定价以及相应的毛利率和企业对资产和资本（净资产）的投入情况是存在因果关系的。上述情况也可能是导致本公司与金晶生物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之一。

(2) 同时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成本费用核算情况，成本费用划分依据，就公司毛利真实、准确、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与审计机构人员和公司生产负责人、财务人员沟通，查阅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账，比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发票，银行流水、销售订单、出库单、海关报关单（外销客户）等资料，收集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查阅报告期的公司成本费用明细账，了解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结转情况，比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订单、发票、银行流水、入库单等资料，收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对报告期末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监盘；查询相关行业数据，比对毛利合理性。

2. 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项目组与公司高管沟通了解公司生产运营情况，并结合对销售合同、发票的检查，公司产品全部为大豆分离蛋白，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大豆低温豆粕。公司生产线连贯，中间不涉及各车间之间的出入库，由投料至成品入库的整个生产过程在当日内完成，因此财务核算中可视为月末没有半成品，当月领用的原材料、发生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全部计入产成品成本。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了相关成本费用明细账，公司对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的核算划分准确规范。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回函和账上金额一致。主办券商项目组编制成本倒轧表，检查采购总额、库存商品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未发现异常。对报告期末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了监盘，并与账上记录进行核对，未发现异常。

此外，主办券商项目组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目前挂牌公司中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行业企业的相关财务数据，查询了解是否存在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查询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其2018年、2019年的年报及2020年1-6月的半年报，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机构进行访谈沟通，了解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经核查，主办券商确认：公司成本核算规范，成本费用划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毛利真实、准确、完整。

3、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19%。（1）补充披露公司主要机器设备项目情况，平均剩余使用寿命，各生产线产能产量利用情况，固定资产与公司产能产量的匹配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固定资产是否面临减值情形，固定资产成新率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是否面临大规模更新改造情形，是否存在固定资产支出紧缺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种类和主要机器设备的种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只有一条生产线，公司的大豆分离蛋白的设计产能为5000吨，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略有波动，大体维持在70-85%之间。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添加剂行业，总体属于偏传统行业，与芯片或制药行业等行业相比，技术和设备更新速度较为缓和，市场对行业内企业进行技术或设备升级的压力也相对比较缓和。

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但由于公司平时生产管理过程中注重维护保养等因素，所以报告期内未发生大修理支出，公司目前主要生产设备工况状态良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公司固定资产与公司产能产量是匹配的。

公司目前主要机器设备运行正常，未来如需要对机器设备进行更新，公司也会采取有计划、分步骤更新的方式，同时适量增加银行贷款，减少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种类和主要机器设备的种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与“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222,619.94	5,571,327.83	2,651,292.11	32.24
机器设备	12,222,700.75	10,688,150.17	1,534,550.58	12.55
运输设备	2,149,068.28	1,804,961.13	344,107.15	16.01
电子设备	1,478,115.01	1,307,944.74	170,170.27	11.51
合计	24,072,503.98	19,372,383.87	4,700,120.11	19.52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污水处理站设备	1	1,699,639.95	1,529,675.96	169,963.99	10.00	否
卧式离心机	3	1,654,419.00	1,488,977.10	165,441.90	10.00	否
干燥塔 A	1	1,534,445.03	1,381,000.53	153,444.50	10.00	否
卧式螺旋卸料沉降分离机	2	940,911.82	846,820.64	94,091.18	10.00	否
中控设备	1	736,095.40	662,485.86	73,609.54	10.00	否
合计	—	6,565,511.20	5,908,960.09	656,551.11	10.00	—

依据本公司多年的生产经验，上述各主要生产设备预计未来使用寿命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未来预计使用寿命
污水处理站设备	1	3-5 年

卧式离心机	3	3-5 年
干燥塔	1	3-5 年
卧式螺旋卸料沉降分离机	2	3-5 年
中控设备	1	3-5 年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固定资产是否面临减值情形，固定资产成新率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是否面临大规模更新改造情形，是否存在固定资产支出紧缺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账，与公司高管、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沟通固定资产成新率、产能和目前机器设备是否正常运转情况，固定资产实地查看。

2. 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项目组与公司管理人员沟通，查阅公司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查阅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对公司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未发现公司固定资产面临减值的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低存在一定的合理性：一是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添加剂行业，总体属于偏传统行业，与芯片或制药行业等行业相比，技术和设备更新速度较为缓和，市场对行业内企业进行技术或设备升级的压力也相对比较缓和。二是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成新率虽然较低，但由于公司平时生产管理过程中注重维护保养等因素，所以报告期内未发生大修理支出，新增机器设备的金额也较小，公司目前主要生产设备工况状态良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固然存在其不利的一面，但也存在其有利的一面。一方面，采取新机器设备对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减少日常维修保养成本会产生积极的作用。但另一方面，采取新机器设备也会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投入和财务成本，对公司现金流也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相对比较稳定，未发生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新增机器设备的金额也较小。

公司多年专注于大豆分离蛋白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对于大豆分离蛋白生产的机器设备和主要生产工艺等是否需要大规模更新，何时更新，以什么规模比例和何种方式更新等事项具有理性的专业判断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机器设备运行正常，未来如需要对机器设备进行更新，公司也会采取有计划、分步骤更新的方式，同时适量增加公司银行贷款，减少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严重负面影响，不会发生固定资产支出紧缺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是相匹配的，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4、根据公司一反回复，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取得位于南通市通州市平潮镇沈川村十二、十三、十五、十六组的土地使用权（即公司目前所在地）。根据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现有土地使用权为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 32、33、35、36 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目前尚欠 114.5 万元的土地补偿款和劳动力安置费。（1）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两宗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两宗土地是否为同一宗土地、土地性质是否为农用地、面积、土地用途、土地权证取得情况、取得时间及终止时间、取得方式、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是否经过土地招拍挂等程序等；（2）请公司补充披露尚未支付的 114.5 万元中土地补偿款和劳动力安置费用金额情况；（3）公司尚未支付土地补偿款和劳动力安置费的原因以及是否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未来若

一次性支付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两宗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两宗土地是否为同一宗土地、土地性质是否为农用地、面积、土地用途、土地权证取得情况、取得时间及终止时间、取得方式、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是否经过土地招拍挂等程序等；

A、情况说明

2003 年 8 月，公司与平潮镇沈川村经济合作社及通州区平潮镇政府（鉴证方）签署《协议书》，约定平潮镇沈川村经济合作社对于公司所受让的土地面积为 100.79 亩，约定公司暂不支付受让的 100.79 亩土地所涉及的 229.38 万元土地补偿款和劳动力安置费，同时约定公司每年需要按照土地面积和粮食价格向经济合作社支付一定的粮食补偿款。

2011 年，公司因所受让的 100.79 亩土地面积过大，部分土地处于闲置状态，所以将部分土地（33,628 平米）交由平潮镇政府收回，用于重新配置招商。

因为公司实际使用土地的面积发生变更，公司欠经济合作社的土地补偿款和安置补偿金以及每年需要支付经济合作社的粮食补偿款也需要相应的变动，所以在平潮镇人民政府的主导下，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就剩余土地（即目前正在使用的 33,564 平米土地）与平潮镇云台山村经济合作社（平潮镇沈川村经济合作社更名形成）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暂不支付对云台山村经济合作社的 114.5 万元土地补偿款和安置补偿金，同时约定公司每年需要按照粮食价格和公司使用的土地面积向经济合作社支付一定的粮食补偿款。

上述土地使用权事项涉及的实际为同一宗土地。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土地为工业用地，为合法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通州国用 (2011)第 018002 号	国有 出让	公司	33564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 32、33、35、36 组	2054 年 2 月 28 日	出让	否	工业	

注：上述土地权证的取得时间是 2011 年 4 月 20 日。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5、土地使用权”对土地权证号、面积、取得及终止时间、取得方式、用途、土地性质、使用权人等情况已经进行了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2）管理费用”对上述土地流转情况进行了披露。

B、补充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5、土地使用权”对其他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03 年 12 月，通州市国土资源局与光合生物签订了通土资出字（2003）第 35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取得了 100.79 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原土地权证为〈国用 2004 第 33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11 年因为实际占用土地的面积发生了变更，所以公司重新办理了相关手续并取得了新的土地权证（土地权证为〈通州国用（2011）第 018002 号〉，即公司目前持有的土地权证），原证已注销。

公司在 2004 年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过程中，虽然未履行相关土地的“招、拍、挂”程序，但公司使用该项土地是严格遵照前述第 35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条件进行的，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其权利均合法有效。

2011 年 3 月，平潮镇政府与光合生物签订《盘活闲置土地资产协议书》，公司将部分闲置土地交回平潮镇人民政府用于重新配置招商，该过程由平潮镇政府主导。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土地使用权收回审批表》，收回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3628 平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坐落为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 32、33、35、36 组。公司目前除了欠平潮镇云台山村经济合作的 114.5 万元土地补偿款和劳动力安置费用外，其余土地款项均已付清（含土地出让金、围垦造地专项资金、新建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契税等），公司目前不存在因土地事项而导致的法律纠纷。2020 年 12 月，平潮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说明，对上述公司土地款事项已经进行了确认。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尚未支付的 114.5 万元中土地补偿款和劳动力安置费用金额情况；

对于公司目前使用的 33,564 平米土地，公司尚有 114.5 万元土地补偿款和劳动力安置费未支付，列示在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会计科目下，债权人平潮镇云台山村经济合作社。

因为公司 2011 年将部分闲置土地（33,628 平米）交于平潮镇人民政府用于重新配置招商，土地使用面积发生了变更，所以在平潮镇人民政府的主导下，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就剩余土地（即目前正在使用的 33,564 平米土地）与平潮镇云台山村经济合作社（平潮镇沈川村经济合作社更名形成）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对暂不支付对云台山村经济合作社 114.5 万元的土地补偿款和安置补偿金。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与平潮镇云台山村经济合作社所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只列示了 114.5 万元地补偿款和安置补偿金的总额，未列示土地补偿款和安置补偿金的具体明细。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2）管理费用”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

(3) 公司尚未支付土地补偿款和劳动力安置费的原因以及是否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未来若一次性支付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依据平潮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就目前正在使用的 33,564 平米土地与平潮镇云台山村经济合作社签署的《补充协议》（平潮镇人民政府签署作为签证方），公司支付土地补偿款和劳动力安置费之前，需要得到平潮镇人民政府的同意和通知。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未收到平潮镇人民政府要求支付土地补偿款和劳动力安置费的通知。

公司在 2018 年及 2019 年支付的粮食补偿款金额为 12.58 万元，2020 年 1-9 月，公司支付的粮食补偿款金额为 9.43 万元。如果从利率角度计算，上述每年支付的粮食补偿款金额相当于 114.5 万元的 11%，远高于同期银行利息。

本公司认为上述经济利益方面的因素导致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平潮镇人民政府要求支付土地补偿款和劳动力安置费的通知。

公司与平潮镇政府及相关经济合作社未因土地事项产生法律纠纷。

公司与平潮镇政府多年来已经形成了良好的政商关系，且公司与经济合作社所签署的《协议书》或《补偿协议》中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规定也很明确，公司预期未来产生潜在法律纠纷的可能性较小。

上述 114.5 万元土地款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占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5%。公司 2018、2019、2020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是 642 万元、365 万元和 327 万元（未审数），2018-2020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是 444 万元，为 114.5 万元的 3.88 倍。此外，公司报告期末没有银行贷款，增加银行融资的空间较大，未来也可以通过增加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以支付上述 114.5 万元。

综上，如果未来公司需要一次性支付上述 114.5 万元的土地补偿款和劳动力安置费用，不会对公司生产所需流动资金和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要负面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管理费用等会计科目，了解公司是否因土地事项导致的罚款和法律纠纷方面的支出；查阅了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的声明》；查阅了公司于 2011 年取得的土地权证；查阅了公司于 2004 年与沈川村经济合作社签署的《协议书》以及公司于 2014 年与平潮镇云台山村经济合作社签署的《补充协议》；查阅了平潮镇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3 月与光合生物签订的《盘活闲置土地资产协议书》、国土部门及通州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4 月批准同意的《南通市通州区土地使用权收回审批表》以及平潮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土地事项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土地为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通州国用 (2011)第 018002 号	国有 出让	公司	33564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 32、33、35、36 组	2054 年 2 月 28 日	出让	否	工业	

注：上述土地权证的取得时间是 2011 年 4 月 20 日。

依据平潮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说明，平潮镇政府于 2011 年 3 月与公司签订的《盘活闲置土地资产协议书》，国土部门及通州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4 月批准同意的《南通市通州区土地使用权收回审批表》，主办券商确认公司合法持有土地权证，所使用土地的用途为工业用途。

依据平潮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说明，公司于 2004 年 8 月与沈川村经济合作社签署的《协议书》以及公司于 2014 年 1 月与平潮镇云台山村经济合作社签署的《补充协议》（平潮镇人民政府签署作为签证方），主办券商确认：公司除了欠平潮镇云台山村经济合作 114.5 万元的土地补偿款和劳动力安置费外，其余土地款项均已付清，公司目前不存在因土地事项而导致的法律纠纷；公司未来因土地事项产生潜在法律纠纷的可能性较小。依据平潮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就目前正在使用的 33,564 平米土地与平潮镇云台山村经济合作社签署的《补充协议》（平潮镇人民政府签署作为签证方），公司支付土地补偿款和劳动力安置费之前，需要得到平潮镇人民政府的同意和通知。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未收到平潮镇人民政府要求支付土地补偿款和劳动力安置费的通知。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末欠平潮镇云台山村经济合作的土地补偿款和劳动力安置费用的金额为 114.5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占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5%。公司 2018、2019、2020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是 642 万元，365 万元和 327 万元（未审数），2018-2020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是 444 万元，为 114.5 万元的 3.88 倍。此外，公司报告期末没有银行贷款，未来增加银行融资的空间较大，未来也可以通过增加银行贷款补充公司用以支付上述 114.5 万元土地款的资金。

综上，如果未来公司需要一次性支付上述 114.5 万元的款项，不会对公司生产所需流动资金和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要负面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仇歌

项目组成员签字：

仇歌 钱超 冯强 杨迪 廖莎

内核专员签字：

李政



2021年3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高健）签字



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3 月 29 日